

## 福清市教育局台胞子女入园指南（2026年）

事项名称	台胞子女入园指南
受理单位	福清市教育局
事项类别	教育就学
设定依据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精神，优化台胞子女申请入园流程，落实“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
幼儿园概况	详见“榕教之窗”、福清市人民政府网及福清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福清市2026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融招委会〔2026〕4号）附件中各级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
申请条件	适龄台胞幼儿持台湾户籍证明及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同时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申请就读福清市行政区域内的意向公办幼儿园。
提交材料	1.适龄幼儿台湾户籍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2.父母一方及适龄幼儿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意向就读幼儿园所需相关材料（幼儿园现场报名时提交）。
办理流程	1.材料审核：6月11日~6月16日，由适龄台胞幼儿父母向福清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填报《福清市台胞子女就读意向申请表》（见附件），由福清市教育局汇总到福清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核实幼儿的台胞身份 2.领取材料：6月17日~6月18日，适龄台胞幼儿父母到福清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领取材料。 3.网上报名：6月22日~6月28日，适龄台胞幼儿父母通过“榕教之窗”进行网络报名。 4.现场报名：7月6日，适龄台胞幼儿父母携带报名材料到所报名的幼儿园现场审核。（幼儿园所需报名材料详见各园招生公告） 5.结果公示：7月10日下午，各幼儿园在“榕教之窗”及园外公开栏公示本园拟录取名单。
咨询方式	1.福清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8楼810室）：0591—85234528（正常工作日） 2.福清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0591-85253547（正常工作日） 3.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详见各幼儿园招生公告
办理结果	2026年7月10日下午5:30，各园在园门口公示拟录取的新生体检名单

附件：

## 福清市台胞子女就读意向申请表

幼儿姓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台湾户籍 证明					
往来大陆通 行证号码					
实际居住地					
意向就读 幼儿园					
监 护 人	姓 名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编号/身份证 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亲					
母 亲					
台办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